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恩捷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家骥	联系电话：010-60833040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纯钦	联系电话：021-2026208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对上市公司治理、董监高职责、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进行培训，并就持续督导期内的共性问题与公司参与培训人员进行交流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承诺：“1、恩捷股份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恩捷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恩捷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公司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1、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交易对方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交易对方及时向恩捷股份提供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恩捷股份或者投资	是	不适用

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在恩捷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1、高翔曾任上海绿新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顺灏股份)财务总监，由于顺灏股份未依法披露和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违反了《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2016年7月27日，上海证监局依法对顺灏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包括高翔作出警告并处罚款(高翔被处以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7年1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顺灏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包括高翔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交易对方符合作为恩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恩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3、交易对方在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声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潜在的针对本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1、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已去世)、Sherry Lee及珠海恒捷承诺，自其持有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持有的对价股份可解除锁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恩捷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及珠海恒捷持有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2、除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已去世)、Sherry Lee及珠海恒捷外，截至对价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其他交易对方用于认购恩捷股份的上海恩捷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持续拥有时间未满12个月的，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除上述对价股份之外，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剩余对价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义务的履行，其他交易对方(除上述□及的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已去世)、Sherry Lee、珠海恒捷及先进制造基金以外)承诺，其各自持有的对价股份中至少有25%的股份，自恩捷股份的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直至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先进制造基金承诺，以其持有的并应自行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占比为1.0563%的上海恩捷股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获得的恩捷股份的股份中至少有25%的股份，自恩捷股份的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直至先进制造基金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		
---	--	--

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恩捷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恩捷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4、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恩捷股份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交易对方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期间截止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交易对方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78亿元、5.55亿元和7.63亿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5亿元、7.63亿元和8.52亿元。恩捷股份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上海恩捷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基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上海恩捷备考合并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应剔除因上海恩捷2017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若上海恩捷在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交易对方将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该等差额；若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关于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1、交易对方依法持有的上海恩捷股权。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对上海恩捷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恩捷合法续存的情况。2、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恩捷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交易对方所持上海恩捷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恩捷股份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合益投资、李晓明家族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恩捷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恩捷股份按照公平、		
---	--	--

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恩捷股份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恩捷股份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恩捷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恩捷股份利益的情形，承诺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恩捷股份造成的损失向恩捷股份进行赔偿。” 合益投资、李晓明家族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承诺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承诺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恩捷股份、上海恩捷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以外的名义为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现有客户提供技术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3、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归恩捷股份所有，并需赔偿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合益投资、李晓明家族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恩捷股份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恩捷股份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恩捷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恩捷股份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恩捷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李晓明家族关于历史上存在行政处罚的承诺：“上海恩捷曾存在消防、水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执行或整改完毕的行政处罚。关于2015年11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上海恩捷三个二氯甲烷储罐的责令限期整改事宜，上海恩捷已完成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后的安全验收若上海恩捷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对上海恩捷及其下属公司历史上的消防、水务或上述三个二氯甲烷储罐等问题作出行政处罚，本承诺人承诺将在实际处罚或损失金额确定后30日内对上海恩捷或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进行现金补偿，以确保不会对上海恩捷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承诺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李晓明家族关于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人承诺，除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中已经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海恩捷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		
---	--	--

珠海恒捷全体合伙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恩捷股份的股份登记至珠海恒捷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承诺不会要求珠海恒捷持有的恩捷股份的股份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且本人承诺不转让珠海恒捷财产份额，直至珠海恒捷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 李晓华关于上海恩捷出资资金来源的承诺：“本人虽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证件，但未改变国籍，本人仍为中国国籍；本人对上海恩捷的各项出资均来自本人境内收入，不涉及以外汇或境外资产出资的情形。” 珠海恒捷关于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本企业为上海恩捷的员工持股平台，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华辰投资关于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本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关于任期承诺：“自交割日起3年内，应当继续于上海恩捷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如任期届满前主动向上海恩捷提出离职（经恩捷股份同意的情形除外），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上海恩捷利益的行为给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上海恩捷依法解聘的，应当向恩捷股份承担违约责任，恩捷股份有权要求违约方将其于本次购买资产中已获得的对价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恩捷股份，具体如下：1、自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12个月的，违约方应将本次购买资产中已获全部对价的50%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2、自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12个月不满24个月的，违约方应将本次购买资产中已获全部对价的40%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3、自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24个月不满36个月的，违约方应将本次购买资产中已获全部对价的30%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不竞争承诺：“在上海恩捷任职期间或上海恩捷离职后2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恩捷股份及上海恩捷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恩捷股份及上海恩捷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向恩捷股份支付500万元的违约金，并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的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恩捷股份，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		
---	--	--

恩捷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恩捷股份有权要求违约方就恩捷股份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兼业禁止承诺：“在上海恩捷任职期限内，未经恩捷股份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董事、监事除外），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创新股份所有。” "Jerry Yang Li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由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王毓华女士去世，本人作为继承人之一根据其《遗嘱》继承其所持有的公司10,416,022股股份及控股股东合益投资1,795.50万元出资额，即继承后，本人直接及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4,655,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3%。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是王毓华女士作为交易对方之一，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恩捷所获取的，因此，就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现承诺如下：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在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直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同时本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Jerry Yang Li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由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王毓华女士去世，本人作为继承人之一根据其《遗嘱》继承其所持有的公司10,416,022股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1,795.50万元出资额，即继承后，本人直接及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4,655,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3%。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是王毓华女士作为交易对方之一，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取的，现承诺如下：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3、本人在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声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潜在的针对本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的情形。” Jerry Yang Li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由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王毓华女士去世，本人作为继承人之一根据其《遗嘱》继承其所持有的公司10,416,022股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1,795.50万元出资额，即继承后，本人直接及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4,655,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3%。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是王毓华女士作为交易对方之一，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恩捷所获取		
---	--	--

的，因此，就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本人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本次重组前，上海恩捷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海恩捷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承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Jerry Yang Li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由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王毓华女士去世，本人作为继承人之一根据其《遗嘱》继承其所持有的公司10,416,022股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1,795.50万元出资额，即继承后，本人直接及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4,655,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3%。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是王毓华女士作为交易对方之一，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恩捷所获取的，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Jerry Yang Li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由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王毓华女士去世，本人作为继承人之一根据其《遗嘱》继承其所持有的公司10,416,022股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1,795.50万元出资额，即继承后，本人直接及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4,655,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3%。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是王毓华女士作为交易对方之一，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恩捷所获取的，因此，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一、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二、本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上市公司、上海恩捷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现有客户提供技术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并需赔偿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	--	--

Jerry Yang Li关于亏损补偿承诺：“由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王毓华女士去世，本人作为继承人之一根据其《遗嘱》继承其所持有的公司10,416,022股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1,795.50万元出资额，即继承后，本人直接及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4,655,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3%。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是王毓华女士作为交易对方之一，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恩捷所获取的，因此，现承诺如下：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本次交易于2017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78亿元、5.55亿元和7.63亿元。若本次交易于2018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5亿元、7.63亿元和8.52亿元。此外，本次交易中的募投项目为上海恩捷子公司珠海恩捷的珠海恩捷隔膜1期年产量达41,666.67平方米的5条湿法生产线项目。鉴于珠海恩捷的该5条湿法生产线并不涵盖于上述业绩承诺的范围之内，承诺人承诺，若珠海恩捷的该5条湿法生产线在业绩承诺期内产生亏损，承诺人将在损失金额确定后30日内对相关亏损向上海恩捷进行现金补偿，以确保不会以此规避承诺人所作出的上述业绩承诺。本人与其他承诺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Sherry Lee关于股份锁：“本人从王毓华女士继承的公司15,624,033股股份，是王毓华女士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取的，因此，”定期的承诺：“就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包括本人的11,596,884股及继承自王毓华女士的15,624,033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现承诺如下：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直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同时本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一）公司承诺：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	是	不适用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的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若需要）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10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等方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合益投资及本家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国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合益投资及本家族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2、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在公司上市后3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满3年后，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在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持股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合益投资及本家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的30%。4、在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益投资及本家族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在满足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		
--	--	--

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5、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海国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计划减持完全部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具体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的经营状况拟定。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由公司扣留，归公司所有；（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恩捷股份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1、如本公司没有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股价稳定的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3、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4、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的，则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而回购股份、收购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1、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		
---	--	--

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上述承诺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由公司扣留，归公司所有；（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承诺的锁定期后延长锁定期6个月；（3）在公司任职的人员从公司处应获得的薪酬由公司扣留，归公司所有；（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敦促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1、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宜做出了相应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公司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的分红及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李晓明家族、合益投资和合力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		
--	--	--

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承诺将该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4、除对公司的投资以外，本承诺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公司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作出承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不得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3、委托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4、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Jerry Yang Li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由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王毓华女士去世，本人作为继承人之一根据其《遗嘱》继承其所持有的公司10,416,022 股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1,795.50 万元出资额。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		
--	--	--

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上述承诺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由公司扣留，归公司所有；（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承诺的锁定期后延长锁定期半年；（3）在公司任职的人员从公司处应获得的薪酬由公司扣留，归公司所有；（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敦促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Jerry Yang Li关于避免与恩捷股份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承诺将该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4、除对公司的投资以外，本承诺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5、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Jerry Yang Li减持意向的承诺：“由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王毓华女士去世，本人作为继承人之一根据其《遗嘱》继承其所持有的公司10,416,022股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1,795.50万元出资额，就本人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1、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		
---	--	--

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2、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满三年后，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5、本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由公司扣留，归公司所有；（2）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在公司任职的人员从公司处应获得的薪酬由公司扣留，归公司所有；（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Jerry Yang Li关于避免对恩捷股份资金占用的承诺：“（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以外，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2）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3）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4）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c、委托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d、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f、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g、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5）如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并就有关当事人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Sherry Lee减持意向的承诺：“由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王毓华女士去世，本人作为继承人之一根据其《遗嘱》继承其所持有的公司15,624,033股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904.50万元出资额。继承前，本人已持有公司27,593,884股股份，其中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有股份数为15,997,000股，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恩捷股权获得的公司股份11,596,884股。继承后，本人直接及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5,503,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2%。就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现承诺如下：1、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2、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满三年后，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5、本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由公司扣留，归公司所有；（2）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在公司任职的人员从公司处应获得的薪酬由公司扣留，归公司所有；（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		
--	--	--

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承诺人将按《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恩捷股份全体董事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恩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	--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22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1、本公司同意自恩捷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恩捷股份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2、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股权激励承诺：“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承诺：“1、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是	不适用
4、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20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出具《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认为雪人股份2016年至2018年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2018年末尚有对5家主体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收回，未收回余额折合人民币4,449.52万元，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未履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对雪人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2020年1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雪人股份出具《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6号），认为2016年至2018年期间雪人股份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合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雪人股份未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0年1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司保荐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出具《关于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11号），认为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2020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瑞达期货出具《监管关注函》（厦证监函[2020]21号），提出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认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掌握好新修订的《证券法》及其他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切实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4、2020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出具《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1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

	关文件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容百科技在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特定客户信用风险大幅增加，及其使用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对容百科技处以采取1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5、2020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侯毅等20名责任人员）》（〔2020〕21号），认为新纶科技存在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及利润、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况，对新纶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处以警告及罚款。 6、2020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博腾制药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认为博腾制药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情况，对博腾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处以警告及罚款。 7、2020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出具了《关于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4号），认为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基金销售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分行基金销售业务相关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二、银行官网登载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未充分披露在售基金过往业绩，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8、2020年6月19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关于对国元证券天津前进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0〕11号）。认定国元证券天津前进道证券营业部财富顾问（营销经理）闫复、李昂存在委托他人从事客户招揽活动的行为，营业部对员工客户招揽活动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天津证监局决定对国元证券天津前进道证券营业部采
--	---

	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出具了《关于对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6号），认为南华期货上海分公司员工陈振妹在任期间以个人名义私下向客户收取报酬并进行分配，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南华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0、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瑞达期货出具《关于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8号），认为公司存在未按照法定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台州营业部负责人变更的情况，要求公司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已履行相应整改程序。 11、2020年6月30日，我司保荐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3号），指出山西证券开展债券交易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控不足，业务部门自行处理自律组织要求的调查事项，未及时通知合规负责人及合规部门；二是关联交易制度不健全，关联方管理未涵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三是询价监控落实不到位，仍存在部分债券投资交易人员使用个人通讯工具开展询价活动且无询价电话录音。 12、2020年8月18日，我司保荐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48号），指出招商证券在保荐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2016年2017年期间通过列支研发费用或其他费用将资金从发行人账户最终转到财务总监个人卡用于发放部分高管薪酬、奖金或支付无票据费用；未发现发行人员
--	---

	工是经销商的实际经营者；在首次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未充分揭示非洲猪瘟疫情可能造成的业绩波动风险等方面问题。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招商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3、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0号），监管措施指出：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二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14、2020年1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司保荐的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乳品”）出具《关于对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189号），监管函指出：熊猫乳品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5.1.6条、第8.6.4条规定。 15、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出具《关于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1号），指出亚辉龙在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方面问题。 16、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3号）。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司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
--	---

	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17、2020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出具《关于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10号），监管措施指出：2018年、2019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精确；2019年跨期确认费用；2019年年报和2020年半年报中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信息披露不完整；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不及时；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部分制度不完善；资金管理不规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我司及我司保荐的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2、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3号），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担任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3、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

	定。 4、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5、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我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刘纯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